

证券代码：600630

股票简称：龙头股份

编号：临 2022-050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，提升综合运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决定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。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7 日